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01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康睦承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廖孺介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57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康睦承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壹包（含與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部分補充「扣案之大麻外觀照片」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康睦承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危害社會安全，仍持有扣案之第二級毒品，所為助長毒品泛濫之風氣，並對社會秩序亦生不良影響，自應非難；惟衡酌其犯後坦承犯行，尚具悔意，兼衡其持有毒品之數量非鉅，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暨其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至辯護人為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等語，惟按刑之

01 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固賦予法院裁量權，但
02 此項裁量權之行使，除應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行為人及
03 其行為等一切情狀，為整體之評價，並應顧及比例原則與平
04 等原則，使罪刑均衡，輕重得宜，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
05 又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06 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
07 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
08 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
09 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
10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
11 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
12 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照）。換言之，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
13 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
14 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本院審酌被告
15 本案所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之犯行，具有戕害他人身心健康
16 之危險性，危害社會秩序，其犯罪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
17 不足以引起一般同情，無顯可憫恕之處，且持有第二級毒品
18 罪之法定本刑為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19 以下罰金，並無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情事，自無刑法
20 第59條適用餘地，辯護意旨並非可採。

21 (四)緩刑之宣告

22 查本案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23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衡酌被告因一時失慮
24 致罹刑章，犯後坦承犯行，可認被告尚能知所彌補、具有悔
25 意，本院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
26 虞，故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
27 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再為使被
28 告於緩刑期間內，仍深知戒惕，且導正其行為與有關法治之
29 正確觀念，不致因受緩刑宣告而心存僥倖，爰依刑法第74條
30 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
31 受2場次之法治教育，以預防被告再犯，往後得以守法自

01 持，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
02 保護管束。倘被告於緩刑期間更犯他罪，或未遵期履行緩刑
03 之負擔情節重大，依法得撤銷緩刑，並執行原宣告之刑，附
04 此敘明。

05 三、沒收

06 扣案之大麻1包（毛重2.0081公克，淨重1.7127公克，驗餘
07 淨重1.6989公克），經送驗結果，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
08 成分，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113年4月1日北榮毒鑑字第C00
09 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考，自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0 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
11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又盛裝上開毒
12 品之包裝袋，因與殘留其上之大麻無法析離，故應一併視為
13 毒品，而與所盛裝之毒品併予沒收銷燬。至鑑驗用罄之毒品
14 部分，業已滅失，爰不另予以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15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6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8 理由（須附繕本並敘述理由），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
19 合議庭提起上訴。

20 本案經檢察官陳詩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2 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林 佳 儀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5 繕本）。

26 書記官 李玉華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30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1 以下罰金。
02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3 以下罰金。
04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08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2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3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35790號

17 被 告 康睦承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段000號7樓
19 之2
20 居桃園市○○區○○路0000號1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2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4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康睦承(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案件，另以113年度毒偵字
27 第1644號為不起訴處分)明知大麻係列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8 第二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無故持有，竟仍基於非法持有
29 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0年間某日，在臺北市某處，
30 以新臺幣3000元之代價，向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

01 子，購得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而持有之。嗣於113年3月12日
02 上午8時13分許，為警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7樓之
03 2住處執行搜索查獲，並扣得大麻1包（淨重1.7127公克）。

04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康睦承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7 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
08 錄表各1份、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1紙在卷可考，
09 復有上開物品扣案可佐，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持有第二
11 級毒品罪嫌。扣案大麻1包，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2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13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4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8 檢 察 官 陳 詩 詩

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21 書 記 官 陳 均 凱

22 附記事項：

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8 所犯法條：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30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31 萬元以下罰金。

- 0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02 萬元以下罰金。
- 03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5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 07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 09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 11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